

蒙古文：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旗建发〔2022〕241号

科右前旗 2022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解决住房安全方面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工作部署，结合我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住房安全目标标准和问题为导向，全面进行排查整改，做好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及时排查解决动态新增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严格执行农村牧区危房改

造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全面提升我旗危房改造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范围

全旗 15 个苏木、乡镇（场）。

三、工作进度及时限

（一）全面排查（2月 10 日-4月 15 日）

1、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即六类人群：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六类人群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 C 或 D 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各苏木乡镇（场）人民政府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确保底数清晰、数据明确。住建局负责汇总信息数据，并将动态新增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改造对象全部列入 2022 年改造计划。

（二）开工建设（4月 15 日-6月 15 日）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必须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各苏木乡镇（场）应严格按照《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规范》（DBJ03-94-2018）、《科右前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严控质量，规范操作，并同步完成危房改造工程档案建立和危房改造户信息录入工作。

（三）竣工验收（8月 15 日-9月 30 日）

陆续开展竣工验收，乡镇进行初步自验，住建部门组织专业

人员负责核查。对未按时完成改造工作、工程质量不达标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至整改期限后，住建部门将组织人员对整改结果进行“回头看”，对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上报旗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四、资金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进行选择，维修加固：维修加固改造参照上一年度补助标准，(本年度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实际拨付为准)，具体补贴金额以参照第三方审计数据；拆除重建：危改补贴资金以上级实际拨款金额结合我旗拆旧建新的总数量进行汇总核算后制定补贴金额。各苏木乡镇新建的改造对象，要签订《农村危房改造建新拆旧承诺书》，在危房改造农户、嘎查（村）、苏木（乡、镇）、旗住建部门四级档案留存。同时，要将未拆除的危房纳入日常监控范围，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入户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住建局人员指导各苏木乡镇（场）落实住房安全方面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各苏木乡镇（场）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以户为单位，制定改造时限表，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以实际行动确保我旗危房改造工作取得实

效。

(二) 实行定期调度。各苏木乡镇(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制定工作方案, 要有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时限要求, 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每月 20 日前将整改结果和危房改造推进情况报旗住建局村镇股, 联系电话: 8399776。

(三) 强化作风建设。按照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持续深入开展作风专项治理, 重点治理“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等问题。各苏木乡镇(场)要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开展督查, 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畅通反应问题渠道, 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不准倨傲漠视、简单粗暴, 损害群众利益。推动我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作圆满完成。

